2022年度芙蓉区民政局（汇总）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

（2）建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组织实施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3）负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查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及未经注册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主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设立、撤销、更名的审核申报工作；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并建立档案和地名信息系统;勘界、调处边界争议。

（5）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指导社区建设方针、政策的贯彻与实施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开展村(居)务公开、城中村改造工作。

（6）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社会化；负责社会福利彩票发行工作和社会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组织实施居家养老工作；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承担老年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7）负责婚姻登记、儿童收养登记、殡葬改革、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8）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9）负责民政事业的计划、财务、统计工作；监督民政事业费和各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10）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根据编办核定，芙蓉区民政局内设科室5个，分别是办公室（加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养老服务科、社会救助科（加挂芙蓉区慈善会牌子）、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社会事务科。局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长沙市芙蓉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长沙市芙蓉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局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长沙市芙蓉区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站、长沙市芙蓉区敬老院。

**3.人员情况**

2022年底，民政局（含二级机构）共有46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24人，政府雇员1人，劳务派遣人员7人，临聘人员6人，退休人员8人。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年民政局（含二级机构）预算批复10434.63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7281.48万元；实际支出7281.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7.19万元，项目支出6434.29万元，无结余。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2年基本支出数为847.19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16.84万元，支出16.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2.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6万元。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管理和控制基本支出，尤其是“三公”经费开支。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了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2022年财政批复的用于项目支出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共9150.19万元，全年项目资金总投入6332.52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项目支出主要包括社会组织管理7.1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工作者考试培训及获证奖励；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3.9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界线年检、不规范地名整治和更新、维护损毁路名牌；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66.77万元，主要用于和谐社区示范创建建设、居（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培训；其他民政管理事务158.37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工作经费、福彩工作经费；死亡抚恤21.99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民政代管人员抚恤金；儿童福利20.78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老年福利2117.79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高龄津贴；殡葬13.86万元，主要用于居民基本殡葬惠民补贴及节地生态葬奖励；养老服务474.67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补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653.47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1984.82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居民低保和慈善救助金；临时救助支出118.08万元，主要用于对困难群众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472.04万元，主要用于特殊困难群众供养金和护理费；其他生活救助支出6.94万元，主要用于对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发放生活补助；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50.02万，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拆迁助困工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151.45万元，主要包括医疗救助、物资救助、返乡救助、街面救助巡查服务购买等；特困老人供养支出10.48万元，主要包括医疗费用支出、日常生活开支。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的规定以及《芙蓉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芙蓉区民政局民主理财制度》、《芙蓉区民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的要求，认真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做到专款专用、集体决策、公开透明、讲求绩效。

在预算管理方面，所有支出严格控制在财政预算内开支。各项支出，业务科室需向财务室申报用款计划，财务室对照预算做到专款专用，无预算不予支出。如确需调整预算，则按要求程序请求财政进行预算指标调整。

在拨付使用方面，统一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和支出内容使用项目资金。重大资金拨付需经局民主理财小组集体审议通过。对发放到人到户的民生资金，原则上通过惠民“一卡通”发放。

在过程管控方面，加强财务分析，对支出总额、支出进度、支出结构等财务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总结存在的问题，及时向领导汇报，提出用款建议，加强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各业务科室对所负责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跟踪问效，向局党组报告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予以纠正。

在监督公示方面，对于发放给个人和家庭的民生资金，采取公开透明的原则，在“芙蓉之窗”、“互联网+监督”等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和检查。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本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民政工作的实际情况，对2022年度项目资金使用做了统筹安排，精心部署，明确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要求。本单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认真履行项目主体责任，根据芙蓉区财政局、民政局的相关制度要求，成立相关的组织机构，制定项目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认真编制项目预算，组织项目设计，有序组织项目的实施，编报项目用款计划，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1.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加强组织协调。本单位制定具体资金实施方案,对项目资金使用工作统一规划、部署和考核,在组织、人员、经费等方面重点保障,全面推动各专项项目工作开展。

2.严格项目管理。本单位制定相关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资金的使用方向，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3.加强资金监管。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力度，制订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四、资产管理情况

民政局2022年初固定资产原值898999.34元，年中新增固定资产86887.65元，主要来源于从其他单位调拨资产及婚姻登记处新增资产，截止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985886.99元。

救助站2022年初固定资产原值82442元，年中新增固定资产128780元，主要来源于购置公务用车一台和台式电脑一台，截止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211222元。

敬老院2022年初固定资产原值10366909.17元，无新增资产，无处置资产。

在制度建设方面，我单位以上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文件为依据，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管理、使用、处置及责任追究做出了明确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合理配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在固定资产配置方面，各科室根据需求报送固定资产年度需求计划，注明购置的具体型号和数量以及说明需求的理由，经局领导批准后，报区财政局国资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局办公室按照区国有资产采购相关文件要求采购。

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由局办公室牵头，联合各科室和二级机构，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的日常管理。根据“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固定资产使用人负责保管个人使用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管理员，负责定期组织进行固定资产清查，做到账、卡、物相符。局财务会计负责设置固定资产总账及明细分类账，对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建立健全资产账簿体系。

在固定资产处置方面，处置已达报废年限的固定资产，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固定资产处置申请表报局固定资产管理员按相关规定处置。处置未达报废年限的固定资产，需经局党组会讨论并报区政府办和区财政局国资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处置。各类固定资产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动、报废，更不能自行外借和变卖。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1.76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发放、三社联动项目补助、社工站建设、婚姻登记中心建设。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芙蓉区民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民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全力履行“三基”民政职责，以“五化”推进我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自评得分97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主要绩效如下：

**（一）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关爱老人儿童有温度。一是满足多元养老服务需求。**以民生实事项目为抓手，投资229.6万元新建11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按“一户一案”推进115户适老化家庭改造。建设5个老年食堂，开展居家养老助餐服务。2022年通过“线上+线上+委托”三种方式审核高龄津贴对象身份5.7万人次，发放高龄津贴1928.72万元。**二是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力争创省市养老服务真抓实干嘉奖单位。加快构建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居民签订上门诊疗协议，上门签约率达到100%。投资60万建成具备监督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审核、老人个性化服务、大数据查询、一键呼救等功能的智慧养老服务系统，实现了涉老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三是营造养老服务良好发展环境。**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和消防安全应急演练3次。疫情期间按“封测停散巡报消保”八字诀要求落实养老机构封闭运行管理，全区养老机构入住老人疫苗接种率92.37％。设立老人返院隔离点1个，累计发放慰问物资10.2万元。下大气力整治养老服务领域诈骗行为和欺老虐老现象，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非法集资排查，未发现一起非法集资线索。**四是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打造了全省示范性儿童之家锦林社区、东瑞社区和市级示范点荷花园社区。加强对留守儿童关爱帮扶，按200元/人/月标准发放儿童主任津贴，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36万元。

**（二）有力服务保障各类特殊困难群众，保障基本民生有热度。一是兜底保障扎实有力。**城乡低保人均救助水平达到599元/月，2022年 1-12月共发放低保特困资金1832.86万元，临时救助106人次19.498万元，城市特殊困难群体帮扶291人次65.41万元，进一步完善了临时救助制度，在街道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并将小金额救助审批权下放至街道。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发放两项补贴4.97万人次598.8万元。**二是全面摸排精准救助。**采用“主动发现+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和监测，采取“1+1”模式入户，引导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者开展家境调查、人文关怀等救助帮扶服务，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三是慈善助力暖心救助。**2022年累计发放慈善助困、助医、助学、助老、助贫、助葬、助急资金1400万元10000人次。**四是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全年常态化街面排查流浪乞讨人员2200余次，共救助2031人，协助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回家、就业援助、户籍恢复45人。积极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发放棉衣、棉被、棉鞋等救助物资10万余元。

**（三）推动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增强基层活力有亮度。一是持续推进基层减负增效。**持续推进减负改革，清理村（社区）工作机构和牌子，全区共清理取消社区（村）工作牌子640块，推动把社区工作人员从各项事务中解放出来。二**是规范员额人员建设管理。**竞争性增补社区专职工作人员62名，会同区委组织部对区直部门及街道借调社区员额人员进行全部清理，进一步规范了社区员额人员的管理，提高了社区员额人员专业化水平。

**（四）大力提升民政基本社会服务水平，优化专项管理有力度。一是社工事业蓬勃发展。**积极开展“五社联动”聚合力，鼓励社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心理疏导，协助医务人员进行核酸检测，依托街道社工站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交通安全和养老防诈骗等宣传活动。**二是区划地名规范有序。**如期完成全国地名管理系统质量提升任务，编制《芙蓉区社区分布图（2022年版）》，牵头拟制“芙天线”联检方案，高效调处内部行政管理区域争议，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水平。**三是殡葬服务惠民提质。**全年共处理“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丧事扰民等投诉举报近120次，回访满意率100%。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申请业务“即来即办”。1-10月，全区火化2054例，惠民殡葬（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21.2万元，节地葬等奖励12例4.4万元，全面实现新一轮殡葬政策落地落实。**四是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组织228家社会组织进行年检，其中207家合格，2家基本合格，9家不合格，年检率为95 %，年检合格率96%。深入开展社会组织“四个专项行动”，开展社会组织日常巡查10次，联合巡查2次，清理僵尸社会组织47家（其中撤销29家，注销18家），推动成立社区社会组织发展中心5家，组织社会组织消防演练2批200人次。**五是婚姻登记服务优质。**截至目前，办理结婚登记2913对，离婚登记913对，补办婚姻登记317对，按时办结率100%，登记合格率100%，服务效率大幅提升，同时邀请市区领导主持颁证仪式2次，大大提升了新人满意度。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特定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缓慢。如春节慰问、居家养老购买服务和养老信息平台建设、临时救助等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且春节慰问项目调剂至其他项目资金较多。主要原因有编制预算时对所需资金估计不够精准；项目进展缓慢，资金结算集中在年底进行，给国库资金造成较大压力，部分未能支付成功；满足救济条件的群众数量不及预期等。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全面综合、合理预计、突出重点、勤俭节约、讲求绩效、细化预算、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力度。**

定期做好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和分析，及时进行通报和预警。将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作为对各岗位人员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及评价结果整改机制，增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约束力。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下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我单位将对完成情况较好的工作要在下一年度继续巩固和加强，对有待提升的工作要深入剖析原因，找出症结，及时改进和完善。同时进一步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在芙蓉之窗予以公开。

 长沙市芙蓉区民政局

 2023年6月30日